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湯富智

聯絡電話：02-27721350#340

電子郵件：fujhih@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營署濕字第10713088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7年10月8日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召開「臺南市北門區鹽田海堤環境改善工程(二工區)」案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7年9月27日營署濕字第107129362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10條規定：「本小組為審議有關案件之需要，得推派或由主任委員邀請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研擬參考意見。」，又現行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作業方式，係依循104年10月2日召開之104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召集人採輪值方式派任、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非專案小組委員應併同函邀參加討論及專案小組召集之條件等，因此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同時參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之功能係為強化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決議

之效率及品質，提供專業性建議意見，俟獲致初步建議意見後，依行政程序提送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自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相關問題。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案及初步建議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 正本：李召集人素馨、湯委員曉虞、劉委員小蘭、顏委員宏哲、沈委員大焜(以上為專案小組委員)、許委員文龍、李委員公哲、吳委員俊宗、黃委員明耀、蕭委員代基、陳委員亮憲、張委員文亮、張委員馨文、李委員君如、李委員佩珍、羅委員育華、魏委員文宜、羅委員尤娟、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臺南市政府、濕地輔導顧問團、本署國家公園組、濕地保育小組
- 副本：林主任委員慈玲、吳副主任委員欣修、陳執行秘書繼鳴、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室、黃副分署長室、海岸復育課)(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台南市北門鹽田海堤環境改善工程(二工區)」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召集人素馨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湯富智

伍、申請單位報告及簡報：(略)

陸、會議結論：

請提案單位依委員及出席代表意見修正補充徵詢資料內容後，於會議紀錄文到 10 日內備文提送小組確認，以安排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進行討論。

柒、與會意見：

一、委員 1

- (一) 本件工程為現有海堤水門鋼筋混凝土斷裂破損，基於防災安全理由改建，有其必要性，原則同意辦理。
- (二) 暫置土石場應在工程完竣，立即恢復原狀。
- (三) 本案土地有一筆 1102 地號為私有土地，建議補辦協議價購或徵收程序。

二、委員 2

- (一) 請教本案北門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尚未核定公布，如今改善工程通過後是否需退回重新修正？
- (二) 濕地管理部分對於生態影響如何？對於棲息地之影響？
- (三) 對於申請書中無需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之理由，請問施工過程中之監督機制為何？遇到緊急狀況之應變措施併請說明。

三、委員 3

- (一) 本計畫確有其程序上之考量，搶救災工程亦予支持；然先於 107 年 6 月動工，按濕地法相關規定須辦理徵詢濕地主管機關意見，雖保育利用計畫(草案)上共同管理規定得依水利法及海岸管理法等規定辦理，但亦須同時副知濕地主管機關。其程序上應為而未為之部分需謹慎處理，相關核備證明文件需補齊。
- (二) 土石暫置區位於環教區，依保育利用計畫(草案)中之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尚非吻合，應補充說明其必要性及無其他替代區域之評估過程；而施工過程質與量所涉及之動線、影響及採取衝擊減輕措施，應詳加說明。
- (三) 工期長達一年，其很可能會造成生物影響；建議補充相關監測指標，以兼顧工程及環境友善之立論。

四、委員 4

- (一) 敲除既有構造物產生之廢棄物，建議採不落地棄置之措施，避免棄置區可能造成之汙染和影響。
- (二) 預定之工區雖離黑面琵鷺棲息地有一段距離，但對於距離覓食區的問題宜在計畫書中予以標示，因施工期間正與冬候鳥留在此濕地之時間重疊。

五、委員 5

- (一) 黑面琵鷺的活動區與預定施工的路線雖距離 1.5 公里外，並無避險行為。
- (二) 大杓鷗雖彰化濕地有大量出現的記錄，但並無在此區域的記錄、地點及時間，無法確實的表現出對影響範圍及時間。
- (三) 施工的地點對漁業影響沒有評估。

六、委員 6

- (一) 請加強工程材料輸運、堆置管理，尤其應特別注意混凝土預拌車卸料後，不可在濕地範圍內將洗車廢水排放。
- (二) 請督促施工廠商選用低振動、噪音機械，並注意排放廢氣管制。
- (三) 建議施工期盡量避開渡冬候鳥尖峰期。

- (四) 請建置緊急應變機制、管理系統及聯絡方式。
- (五) 每日上工前應召集施工人員進行宣導，應友善周遭生物，遇有突發狀況應立即上報，以利應變處理。

七、委員 7

- (一) 本案請補充先行施工、停工、搶險，和臺南市及營建署會勘之過程資料說明。
- (二) 土石材料暫置區、施工便道和三號水門、部分海堤等，位於環境教育區並鄰近核心保育區(鷺鷥營巢)及生態復育區，應說明施工方式、工期及對周邊環境之影響。
- (三) 請補充相關分區和設計圖說，以明確了解區位。

八、城鄉發展分署黃副分署長明堉

- (一) 本案係於督導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現勘過程中發現，市府亦立即函請六河局說明；相關背景、過程等因素，應再予敘明。
- (二) 有關營建署同意本案補正程序之相關函文請再予補充。
- (三) 請申請單位(六河局)應交代土石堆置區及施工便道之影響。
- (四) 施工海堤、2 號及 3 號水門工程位置與濕地功能分區之位置關係為何?其必要性、物種影響，併同上述施工便道與管理情形，應補正敘明清楚。

九、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 (一) 市府原則支持地方改善工程，然請六河局應就本工程背景緣由敘明清楚。
- (二) 針對六河局說明本案有搶險搶修之性質，爰如以災害搶修工程、災害防救法程序辦理，無須先報濕地主管機關同意即可施作；因當初確為環境改善工程未先依濕地法報備，後遇降雨及破堤損壞等因素而造成後續情形。
- (三) 土石堆置區位址確係經雲嘉南管理處同意使用，然該地為每年跨年活動之停車場，恐與工期規劃衝突，後續宜請六河局再洽雲嘉南管理處協調確認。

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 (一) 就水利署而言，環境改善就是針對老舊堤防進行改善；而如 2 號、3 號水門損壞嚴重又遇汛期，其性質就偏向搶險搶修性質，另改善提升品質及補強的工作就偏向環境改善工程。
- (二) 爰如當初以搶險搶修方式來辦理，認為會較狹隘，才以環境改善的名稱。

十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

本次改善工程範圍鄰近本分署經營台南市北門區永隆段 1105 地號土地(有勤務單位在使用)，恐影響本分署遂行各項任務，建議事項如下：

- (一) 改善工程施行期間，請預留車輛通道，並確實隔離工程與車輛道路，以利人員往返；令夜間時段應加設警示燈，避免人員危安。
- (二) 改善工程因鄰近本分署經營建物，待工程完竣，若廳舍圍牆及周圍路面有損裂，請協助修復。

捌、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台南市北門鹽田海堤環境改善工程(二工區)」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07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分署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召集人素馨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顏委員宏哲		顏宏哲
沈委員大焜		
湯委員曉虞		湯曉虞
劉委員小蘭		
黃委員明耀		黃明耀
吳委員俊宗		吳俊宗
蕭委員代基		
張委員文亮		
張委員馨文		
李委員佩珍		
陳委員亮憲		陳亮憲
李委員君如		李君如
許委員文龍		
李委員公哲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台南市北門鹽田海堤環境改善工程(二工區)」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簽到簿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經濟部水利署 第六河川局	副工程司 工程員	杜方泰 莊宗儒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技士	黃冠鳳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南部分署	科員	曾建洲
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分署長 課長 工程員	黃明璽 賴建良 湯富智
濕地輔導顧問團		吳宗信